

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情况

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，根据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申请贷款情况如下：

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签署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BBGYQGSLD2017001），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借款2,50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。担保方式为：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1、最高额保证担保

公司，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赵亮、耿立荣，赵超越、蒋雨晴，王成举，赵明、王冠珏于2015年1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BBGYQGSZGEBZ2015001-1、BBGYQGSZGEBZ2015001-2、BBGYQGSZRRBZ2015001-3、BBGYQGSZRRBZ2015001-4、BBGYQGSZRRBZ2015001-2、

BBGYQGSZRRBZ2015001-1)，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最高保证额为4,500万元，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。

2、最高额抵押担保

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BBGYQGSLD2015001DY-1、BBGYQGSLD2015001DY-2、BBGYQGSLD2015001DY-3、BBGYQGSLD2015001DY-4），子公司以位于1. 海港区环月街11号的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117546号）及土地（土地证号为秦籍国用（2010）第134号）、2. 海港区和月大街34号（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97422号）及土地（土地证号为秦籍国用（2014）第海商1357号）、3. 海港区和月大街36号（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97424号）及土地（土地证号为秦籍国用（2014）第1358号）、4. 海港区环月大街38号（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97427号）及土地（土地证号为秦籍国用（2014）第海商1359号）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最高抵押额合计为3,280万元，抵押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，关联董事王冠珏、赵明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1-4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子公司贷款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。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由于出席股东均存在回避事由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规则。。

三、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子公司日常性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，能进一步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